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出东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批准，日出东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日出东方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2,422,351.9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27,577,648.05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

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现状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5亿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时公告2016——024号）。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为8.5亿元。

三、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本次调整计划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授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该期限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3）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由投资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投资总监、财务总监确认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3）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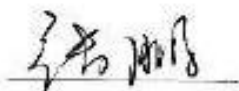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



张 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